

证券简称：达胜股份

证券代码：832179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1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HSIAO KENNETH FENG(肖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基本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广核达胜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国内外新客户开拓等，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且2016年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达胜”）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授信已经到期。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中广核达胜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拟继续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给予本公司资金支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5%，委托贷款手续费率0.05%-0.15%。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HSIAO KENNETH FENG（肖峰）回避表决，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110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